

控 股 股 東

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起由張氏兄弟設立、擁有及管理。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ast-Asia擁有55%及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各自擁有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而Amazing Gain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是已故的張恭榮先生，其為張氏兄弟的父親。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由信託契據構成。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根據信託契據，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可全權酌情管理及控制張氏家族信託的資產。因此，自張氏家族信託成立後，概無人士(包括已故的張恭榮先生)有任何權力指示受託人就由Amazing Gain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信託資產採取任何行動。於本招股章程內，East-Asia、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張氏家族信託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電 訊 數 碼 集 團

電訊數碼集團(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從事提供傳呼及訊息廣播服務；流動電話及IDD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及珠三角的網絡提供互動流動數據服務的業務。電訊數碼集團主要營運成員公司包括以下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經紀行，及獲認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參與成員以提供財務資料及股票買賣服務。商號的客戶可透過電話、互聯網或流動數據服務進行彼等的交易。Mango是電訊數碼集團透過利用Mobitex技術提供互動流動數據服務的品牌名稱，互動流動數據服務包括流動股票交易、流動投注及流動訊息及電郵服務。

電訊數碼移動是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的服務供應商，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是由香港移動通訊及電訊數碼移動於2008年共同成立的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以在香港提供流動服務。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分別由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及電訊數碼移動擁有60%及40%。

電訊數碼信息透過互聯網提供實時財經報價及訊息服務，以及提供流動數據、傳呼、訊息廣播及IDD服務。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是澳門傳呼服務營運商。

由於本集團及電訊數碼集團的業務有清晰劃分，董事認為本集團及電訊數碼集團之間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及電訊數碼集團的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彼等已確認控股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且毋須依賴彼等提供財務支援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由兩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張氏兄弟。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決定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於配售完成後，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方向、戰略發展及重大決定。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將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管理。非執行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就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營銷及銷售策略及行政營運提供意見。除張氏兄弟外，本集團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無涉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其他業務。

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尤其是，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倘董事認為有任何事宜涉及本集團及張氏兄弟或彼等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張氏兄弟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就該等事宜放棄投票。

董事是否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須視乎相關情況而定。董事在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不一定造成該名董事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除非該董事或其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的權益以及本集團的利益同時牽涉其中。上市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據此，關連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倘適用)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於上文所述所有事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電 訊 數 碼 集 團 的 關 係

倘張氏兄弟因利益衝突(例如當考慮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修訂或終止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時)而須放棄投票，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需要相關行業經驗的交易，彼等可能會參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

放棄投票的董事將不應被視為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管理，此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經董事會審慎挑選以回應有關管理獨立性的關注)需要與執行董事同樣具審慎行事責任，並具備同樣的技術及受信責任。就此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以下經驗：

- 許應斌先生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超過五年擔任董事的經驗(其中包括四年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的經驗及一年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經驗)以及於大昌行擁有超過40年企業管理的經驗；
- 方平先生於公共服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朱健宏先生於多間上市公司擁有超過7年擔任董事的經驗(其中包括4年擔任執行董事的經驗)以及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 郭婉雯女士於電訊業擁有超過10年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寶貴貢獻，確保本公司正常管理。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彼等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可尋求外間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席，有關開支由本集團支付。董事會亦旨在使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未來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取得相當了解。此外，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成員，彼等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因此，憑藉獨立非執行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及高級管理層的積極參與，本集團仍可在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妥為管理及營運。

營運獨立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本集團與相關的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電 訊 數 碼 集 團 的 關 係

連。本集團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員工獨立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a)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b) 向電訊數碼移動寄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 (c) 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 (d) 與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就電訊首科使用物業訂立特許使用安排；
- (e) 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數碼信息支付電訊首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服務費分別約為8,537,000港元、9,606,000港元及7,787,000港元，且預期電訊數碼信息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沒有超過及將不會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
- (f) 本集團向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租賃物業。電訊首科支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年租總額分別約為1,320,000港元、1,989,000港元及3,113,000港元。預期電訊首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的年租總額分別沒有超過及將不會超過3,716,000港元、3,234,000港元及3,392,000港元；及
- (g) 向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金額分別約為1,071,000港元、759,000港元及1,104,000港元。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及將予購買零部件的總金額沒有超過及將不會超過1,250,000港元、1,380,000港元及1,520,000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期項目(a)至(d)的各項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少於1,000,000港元。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電 訊 數 碼 集 團 的 關 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贊同，儘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營運的若干方面有關，其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無關：
- (i) 向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零部件：維修企業客戶的個人電子裝置所用的零部件由該客戶或其指定供應商提供乃屬行業慣例。
 - (ii) 向電訊數碼移動寄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為避免構成與電訊首科(其一直從事於其服務中心銷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的任何競爭，電訊數碼移動不再從事配件銷售及同意容許電訊首科以寄售形式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出售配件。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旨在避免構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之間的競爭。
 - (iii) 向新世界銷售流動電話配件：為避免與電訊首科(其一直於其服務中心銷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的競爭，電訊數碼移動不再向新世界銷售流動電話配件。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旨在避免構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之間的競爭及促使向新世界持續供應流動電話配件。
 - (iv) 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營運並非依賴本集團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業務模式、過程及相關風險大致上與本集團與若干獨立企業客戶的交易所涉及者相同。倘對電訊數碼信息的銷售下跌，可分配資源至與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可在不依賴與電訊數碼信息的交易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電訊數碼信息僅為本集團其中一家企業客戶及目前並非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電訊數碼信息就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22.5%、13.8%及12.3%。董事預期本集團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及將予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不會及將不會高於13.8%(即本集團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電 訊 數 碼 集 團 的 關 係

根據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電訊首科每年檢討其收取的服務費及參考當時的市價作出調整。倘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服務費遜於電訊首科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電訊首科可選擇檢討及調整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本集團設有下列程序以實行上述檢討及(如有需要)上述調整：(i)電訊首科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與企業客戶(包括電訊數碼信息)的關係及業務條款；(ii)與電訊數碼信息的業務條款，包括電訊數碼信息應支付的服務費，將由總經理每年及當市價有變動時檢討；(iii)倘總經理認為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服務費遜於電訊首科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其將會就服務費變動事宜向董事會呈交建議書供董事會考慮；(iv)為使董事會能評估建議的變動，總經理將向董事會提供所有有關電訊首科就類似服務分別向電訊數碼信息及相關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的資料；及(v)董事會一經決定實行有關變動後，總經理將通知電訊數碼信息有關服務費的變動。

- (b) 本集團可按類似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以替代餘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電訊物流網絡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就電訊首科使用物業與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特許使用安排及本集團向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向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應視為或當作本集團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i) 在物色由第三方擁有的替代或可資比較物業作為搬遷位於關連人士擁有物業經營的服務中心的時間及成本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 (ii) 搬遷成本不屬重大，此乃由於本集團可僅搬遷設備及傢俬至新物業，因此，除潛在租賃物業裝修外，概不會因搬遷而產生任何設備及傢俬方面的額外重大成本；
- (iii) 由於在搬遷相關設備、傢俬及裝置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因此，搬遷所需時間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及
- (iv) 於往績紀錄期內向East-Asia的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於往績紀錄期內租賃灣仔的新服務中心的物業及本集團經營的葵涌中央維修中心開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電 訊 數 碼 集 團 的 關 係

業；及(II)租賃物業的月租上升，仲量聯行認為，有關租金反映往績紀錄期內當時的現行市價。

此外，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 本公司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專業知識及技術；
- 本公司擁有其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其本身的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管理層團隊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財務制度，並按其本身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汽車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約為3,988,000港元。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擔保。該個人擔保於出售該汽車導致融資租賃終止後解除。電訊首科與香港一家銀行於2012年9月訂立循環融資協議，及於2012年11月與該銀行訂立為數15百萬港元的發票貼現融資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首科已提取5百萬港元，另有可動用貸款融資25百萬港元。電訊首科於上述融資項下的責任由張氏兄弟擔保。該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及收取財務資助，該等關連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張氏兄弟或屬張氏家族信託旗下。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的結餘總額分別為3.0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而應付關連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結餘總額分別為13.3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本集團應付及應收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非貿易結餘已於2013年2月結付；且自當時起與本公司關聯方並無非貿易結餘。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亦無其他方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按此基準，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 競 爭 契 據

East-Asia、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統稱「契諾人」)已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於創業板上市，以及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30%的權益：

- (a) 各契諾人不得及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業務」)；及
 - (ii) 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慫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人員。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業務任何部分與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少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或
 -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共同無權利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 (b) 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任何進行或投資於組成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業務機會，及該業務機會與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競爭業務機會」)：
 - (i) 其須向本集團轉介任何該競爭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及電訊數碼集團的關係

- (ii) 其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就競爭業務機會持有的所有資料及文件，致使本公司得以評估競爭業務機會是否可取，以及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致使本集團得以取得競爭業務機會；及
- (iii) 其不得尋求競爭業務機會，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向彼等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本集團將不會尋求該競爭業務機會。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本集團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且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董事不得出席會議(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及／或業務為討論議題)，則該董事將被要求缺席有關會議；
- (b) 除非另有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c)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組合應平衡。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 (d) 本公司將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就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予本集團的任何競爭業務機會的相關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僅應待獲獨立委員會批准後，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優先選擇權拒絕競爭業務機會。所有與競爭業務機會有關的所需財務資料及文件將提供予獨立委員會審閱。獨立委員會將(倘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成本及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及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時或之前委任中國光大融資作為合規顧問，其將主要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電 訊 數 碼 集 團 的 關 係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當）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 諾

除非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外，控股股東（「義務人」）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

- (a) 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彼於本公司之股權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完結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及須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若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其連同其他義務人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30%，則其不會及須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其於上文(a)及(b)段指明的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於相關股份擁有的任何權益，其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訂明的詳情；及
- (d) 倘其已根據上文(c)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且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相關股份數目，其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以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自信託資產分派或促使分派任何股份。